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做好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示范创建 预评估迎检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，二轻工业总公司：

为有序推进绍兴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，根据绍兴市上虞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要求，系统食品经营单位对标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（2021版）》做好预评估迎检准备工作，各单位要全面学习领会评价细则，并对照明查暗访检查内容，完善制度规范及各类管理、检测等台帐资料，落实工作人员，开展查漏补缺，补齐短板，确保少扣分少失分，高分顺利通过验收。

附件：

- 1、区食安办关于做好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预评迎检准备工作的通知
- 2、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（2021版）明查暗访检查内容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1年10月9日

